

证券代码：400218

证券简称：新纺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26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市），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 15 号；

魏学柱，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许勤芝，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陶国定，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吴勤霞，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 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鲁西平，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宋 锐，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韩振平，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白 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赵 娜，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时任监事；

万华楠，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肖新宅，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郑军辉，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 号）及本所查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纺退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在公司股票上市期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至 2022 年，新纺退通过虚假贸易、重复确认收入、以母子公司之间购销业务等虚增、虚减营业收入，通过调整原材料入账数量、金额或凭证及虚增产成品数量等方式虚减营业成本，通过拆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等方式虚增研发费用。

上述行为导致新纺退 2016 年虚增营业收入 327573820.56 元，虚减营业成本 176566869.05 元，虚增研发费用 145689276.86 元，虚增利润总额 358451412.75 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 159.81%；2017 年虚增营业收入 415186873.41 元，虚减营业成本 113588173.09 元，虚增研发费用 161430520.00 元，虚增利润总额 367344526.50 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 115.62%；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791260794.64 元，虚增营业成本 324203622.72 元，虚增研发费用 182711331.72 元，虚增利润总额 284345840.20 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 65.78%；2019 年虚增营业收入 1214828839.70 元，虚增营业成本 447174451.37 元，虚增研发费用 184918136.28 元，虚增利润总额 582736252.05 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 180.47%；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 1033879498.96 元，虚增营业成本 486224705.51 元，虚增研发费用 156715336.95 元，虚增利润总额 390939456.50 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 199.63%；2021 年虚增营业收入 666637035.70 元，虚增营业成本 92364075.25 元，虚增研发费用 163025099.78 元，虚增利润总额 411247860.67 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 1013.30%；2022 年虚增营业收入 1258233157.95 元，虚增营业成本 1919295821.13 元，虚增研发费用 101186735.00 元，虚减利润总额 762249398.18 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 53.41%。

2016 年至 2022 年，新纺退因虚减营业成本等因素影响，导致虚增存货。其中，2016 年虚增存货 396692050.48 元，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5.00%；2017 年虚增存货 916140513.06 元，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10.05%；2018 年虚增存

货 1603235873.84 元，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16.43%；2019 年虚增存货 1836650855.70 元，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19.22%；2020 年虚增存货 1903560824.92 元，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18.69%；2021 年虚增存货 2505006490.84 元，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23.71%；2022 年虚增存货 220135774.33 元，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3.26%。以上虚增存货均不考虑存货跌价准备影响。

二、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

2024 年 1 月 31 日，新纺退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期末净资产为 41143.60 万元至 46143.60 万元。2024 年 4 月 30 日，新纺退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亏损 83393.20 万元。新纺退业绩预告披露的期末净资产与经审计净资产存在重大差异，且未预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的终止上市情形。

新纺退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 5.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魏学柱，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一负有重要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勤芝，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一负有重要责任。

副董事长、总经理陶国定，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第 5.1.9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董事、副总经理王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一负有重要责任。

时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勤霞，时任副总经理鲁西平、宋锐未能恪尽职守、

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一负有重要责任。

副总经理韩振平，董事、副总经理、时任监事赵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一负有重要责任。

时任副总经理白普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一负有重要责任。

时任财务总监万华楠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一负有重要责任。

财务总监肖新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第 5.1.9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董事长郑军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第 5.1.9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一负有责任，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二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3.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3.2.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魏学柱给予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对董事、副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勤芝给予公开认定十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对副董事长、总经理陶国定，时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勤霞，董事、副总经理王峰以及时任副总经理鲁西平给予公开认定五年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对时任副总经理白普、宋锐给予公开认定三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上述人员，自本所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认定期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魏学柱，董事、副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勤芝，副董事长、总经理陶国定，时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勤霞，董事、副总经理王峰，时任副总经理鲁西平，时任副总经理宋锐，副总经理韩振平，时任副总经理白普，董事、副总经理、时任监事赵娜，时任财务总监万华楠，财务总监肖新宅，董事长郑军辉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新纺退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二、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